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畜試所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	金門日報	113年8月25-27日(3天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15,000	
公告畜試所除吸菸區外，自113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	金門日報	113年9月12-14日(3天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11,400	
宣導生命教育	公車車體	113年9-12月(4個月)	醫事科	醫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5,000	
腸病毒防治宣導	金門日報	113年9月12、18日(2天)	疾病防治科	疾病防治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傳染病防治計畫)	10,400	
諾羅病毒防治宣導	金門日報	113年9月3日(1天)	疾病防治科	疾病防治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傳染病防治計畫)	7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